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*ST 钱江 公告编号：2016 临-048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，促进企业发展，为此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具体如下：

1、原章程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研究、设计和开发摩托车及配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，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摩托车、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。

2、原章程：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十三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；

修改为：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十三）审议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以上的对外投资、融资、委托理财、资产债务处置及管理事项（包括资产抵押和收购出售资产等）；

3、原章程：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(一) 董事人数不足 9 人时；

修改为：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(一)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；

4、原章程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至 3 人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

5、原章程：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、融资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、资产债务处置及管理事项（包括资产抵押和收购出售资产等，但委托理财事项除外）以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的金额，为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的，应当由董事会批准；为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以上的，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委托理财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的，应当由董事会批准；为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以上的，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。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处理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，其权限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。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董事会处理重大投资项目，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、融资、委托理财、资产债务处置及管理事项（包括资产抵押和收购出售资产等）的金额，为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%以上的，应当由董事会批准；为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以上的，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。法律法规、证券监

管部门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处理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，其权限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。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董事会处理重大投资项目，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6、原章程：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至 3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7、原章程：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七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：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 的对外投资、融资、资产债务处置及管理事项（委托理财事项除外）以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。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，其权限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七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：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% 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融资、资产债务处置（包括资产抵押和收购出售资产等）及管理事项。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，其权限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。

上述内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25日